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32号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5月2日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进程，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派出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包括赴国（境）外访学、交换学习、短期研修、游学、实习等形式。

### 第二章 选派标准

**第三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选派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称国际处）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协助完成。

**第四条**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 具有独立学习生活的能力，有应对挑战和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四) 身心健康，性格开朗，能圆满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各项任务；

(五) 满足各交流学习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五条** 学校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自愿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国际处；

(二) 国际处对报名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复试名单；

(三) 国际处、教务处、学生处联合进行复试，确定选派建议名单。由学工部对建议选派学生进行政治把关，分管校领导审定。

(四) 审批通过后，国际处启动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相关手续；

(五) 学生在规定限期内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六) 学生交流学习活动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完成学业。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活动的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校级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处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事务；选派学院负责具体管理事务。

**第七条** 学生赴国（境）外之前，学生及其家长须与国际处签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责任书》。

**第八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须在出行前参加由国际处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行前培训会。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应按照规定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常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学校方可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交流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学生管理制度，执行交流学习院校或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处及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三个月及以上的交流），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报告在外交流学习及生活情况，并与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第十三条** 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外期间需服从团长或带队老师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团队或缺席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后，应于回国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返校手续，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返校报到表、总结报告及相关学习资料至国际处。对于因参加交流学习项目，而未能参加的考试，返校后及时补考，学分转换后不足的应补修，若因此造成延迟毕业，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学分的交流学习项目，学生返校后应尽快完成学分对换、补考等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规定办理，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奖学金的有关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向学生处提交申请及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赴台湾开展交换学习的交换生管理，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十八条** 交流期满后必须按时返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须充分考虑出国（境）交流可能会出现的风险，确认自己的身体及心理情况适合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二十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购买指定的保险，因病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协议执行。不购买相应保险的学生，如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

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我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应遵守所在国家、所在地区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因违反校纪和法律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出国（境）身份和学习内容，不得因任何理由中止、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许可，选派学生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将取消其在本校学习期间参加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科学生的管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